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中龍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協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顯(即張嘉芃)等二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215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4800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484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尚應補繳1萬198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提出被告張庭瑄為連帶保證之證據(簽名？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